

分类号: D9
学号: 20192102022

单位代码: 10759

石河子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释明权研究

学位申请人	林岚清
指导教师	朱辉 副教授
申请学位类别	专业硕士
专业名称	法律(非法学)
研究领域	民事诉讼法
所在学院	法学院

中国·新疆·石河子

2022年5月

分类号: D9
学 号: 20192102022

单位代码: 10759

石河子大学

硕 士 学 位 论 文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释明权研究

学 位 申 请 人	林岚清
指 导 教 师	朱辉 副教授
申 请 学 位 类 别	专业硕士
专 业 名 称	法律（非法学）
研 究 领 域	民事诉讼法
所 在 学 院	法学院

中国·新疆·石河子

2022年5月

**Research on Interpretation Right of Environmental Civil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A Dissertation Submitted to

Shihezi University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of

Law

By

Lin Lan-Qing

Civil Procedure Law

Dissertation Supervisor: Prof. Zhu Hui

May, 2022

石河子大学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及使用授权声明

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

本人所提交的学位论文是在我导师的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据我所知，除文中已经注明引用的内容外，本论文不包含其他个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对本文的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均已在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谢意。

研究生签名：林岚清

时间：2022年5月19日

使用授权声明

本人完全了解石河子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学校有权保留学位论文并向国家主管部门或指定机构送交论文的电子版和纸质版。有权将学位论文在学校图书馆保存并允许被查阅。有权自行或许可他人将学位论文编入有关数据库提供检索服务。有权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保密的学位论文在解密后适用本规定。

研究生签名：林岚清
导师签名：朱辉

时间：2022年5月19日
时间：2022年5月21日

摘要

面对日趋严重的环境危机，与环境保护相关的立法也在逐渐增加。随着 2015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颁布，释明权在我国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得以确立。在诉讼社会化背景之下，“理性经济人假设”导致学习机制弱化、当事人责任与权利的分离以及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自身的复杂性和高度专业技术特性等等，这些因素导致环境公共利益很难得到充分维护。因此，在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引入释明制度具有必要性，有利于实现环境公共利益的最大化。为了更好地维护公共利益，提高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效率，确保案件审判的精准化与实效性，近几年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对法官的释明权不断进行扩张，但一些问题也随之而来。比如释明标准的相关规定模糊，释明权的性质应当如何界定，法官怠于释明是否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是否出现释明权滥用，如果出现滥用应当如何进行救济等等，这些问题目前都尚未得到有效解决。

本文通过对释明权的基本理论研究来认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使用释明权的必要性。运用比较研究、实证研究、类型化分析等研究方法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释明权与民事私益诉讼释明权进行比较分析，从而更深入地了解环境民事公益诉讼释明权的性质特征。对我国环境民事公益诉讼释明权的立法和司法现状进行分析，归纳总结出行使释明权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不足之处。分析我国环境民事公益诉讼释明权在立法和司法适用中所存在问题的同时，通过对搜集到的有限案例进行类型化整理，并结合裁判文书挖掘和梳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释明权的性质，在司法实践案例分析中科学界定“环境公共利益”的内涵，将释明边界具体化，以此来明确释明标准。同时提出对法官不当释明的规制和救济措施，充分发挥释明权的功能价值，以期环境公共利益能够得到切实保障。

关键词：环境民事公益诉讼；释明权；释明性质；不当释明

Abstract

Facing the increasingly serious environmental crisis, legislation related to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s gradually increasing. With the promulgation of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on Several Issues Concerning the Application of Law in the Trial of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Cases in 2015, the right of interpretation has been established in my country's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litigation socialization, the "rational economic man hypothesis" leads to the weakening of the learning mechanism, the separation of the parties' responsibilities and rights, and the complexity and highly specialized technical characteristics of the litigation and so on. These factors make it difficult to fully obtain public interests.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introduce an explanation system in the litigation, which is conducive to the maximization of public interest. In order to better safeguard public interests, improve the efficiency of the litigation, and ensure the precision and effectiveness of case trials, in recent years, the provisions of relevant judicial interpretations have continuously expanded the interpretation power of judges, but some problems have also followed. come. For example,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interpretation standards are ambiguous, how should the nature of interpretation power be defined, whether judges should bear the corresponding legal responsibility for being lazy in interpretation, whether there is abuse of interpretation power, and how to remedy if there is abuse, etc. have not yet been effectively resolved.

This paper realizes the necessity of using the right of interpretation in the litigation through the basic theoretical research on the right of interpretation. Using comparative research, empirical research, type analysis and other research methods to compare and analyze the right of interpretation in the litigation and civil private interest litigation, so as to have a deeper understanding of the nature and characteristics of the right to interpretation in the litigation. This paper makes an in-depth analysis of the legislative and judicial status of the interpretation right in the litigation in my country, and summarizes the problems and deficiencies in the process of exercising the interpretation right. While analyzing the problems existing in the legislation and judicial application of the right to interpret the litigation in my country, the limited cases collected are sorted by type, and the nature of the right to interpret environmental civil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is excavated and sorted out in combination with the judgment documents. in the case analysis of judicial practice, scientifically define the connotation of "environmental public interest", and concretize the boundary of interpretation, so as to clarify the standard of interpretation. At the same time, it proposes regulations and remedies for judges' improper interpretation, giving full play to the functional value of the interpretation power, in order to ensure that the public interests of the environment can be effectively protected.

Key words: environmental civil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right of interpretation; nature of interpretation; improper interpretation

目录

摘要.....	III
Abstract.....	I
第 1 章 绪论.....	1
1.1 选题背景和意义.....	1
1.1.1 选题背景.....	1
1.1.2 选题意义.....	1
1.2 文献综述.....	2
1.2.1 我国释明权研究现状.....	2
1.2.2 我国环境民事公益诉讼释明权研究现状.....	3
1.3 研究思路和方法.....	3
1.3.1 研究思路.....	3
1.3.2 研究方法.....	4
第 2 章 释明权的基本理论.....	5
2.1 释明权的基本含义.....	5
2.1.1 释明权的来源和概念.....	5
2.1.2 释明权的特征.....	5
2.2 释明权的性质.....	6
2.2.1 权利说.....	6
2.2.2 义务说.....	7
2.2.3 权利义务综合说.....	7
2.3 释明权的功能分析.....	8
2.3.1 弥补处分主义的缺陷.....	8
2.3.2 提高诉讼效率.....	8
2.3.3 实现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	9
第 3 章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释明权与民事私益诉讼释明权的比较分析.....	10
3.1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释明权的含义认定.....	10
3.2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释明权的性质分析.....	10
3.3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释明权的特点分析.....	11
3.3.1 释明范围的扩大.....	11
3.3.2 释明方式的明确.....	13

3.3.3 释明目的的扩张.....	14
3.3.4 释明对象的限缩.....	14
3.4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释明权的必要性分析.....	15
第4章 我国环境民事公益诉讼释明权的现状评析.....	17
4.1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释明权的立法现状.....	17
4.2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释明权的司法实践现状.....	18
4.3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释明权存在的问题.....	18
4.3.1 释明方式不统一.....	18
4.3.2 释明标准规定模糊.....	19
4.3.3 原告忽视法官释明.....	20
4.3.4 不当释明.....	21
第5章 我国环境民事公益诉讼释明权的完善建议.....	24
5.1 统一释明方式.....	24
5.2 明确释明标准.....	24
5.2.1 科学界定环境公共利益的概念.....	24
5.2.2 释明边界具体化.....	26
5.3 设立原告忽视法官释明的规范制度.....	30
5.4 建立不当释明救济机制.....	30
5.4.1 对怠于释明的规制.....	30
5.4.2 对错误释明的规制.....	31
5.4.3 对释明不足的规制.....	32
5.4.4 对过度释明的规制.....	32
结语.....	34

第1章 绪论

1.1 选题背景和意义

1.1.1 选题背景

近年来我国经济腾飞给人民群众带来优渥物质生活的同时也对生态环境造成了巨大的影响,自然资源严重匮乏,生态问题成为一个不可忽视急需解决的难题。我国从2012年开始建立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制度,到目前为止,通过一系列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相继出台多部相关的司法解释对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制度进行完善和细化。由此可见,环境污染问题已经愈发得到重视,对环境整治的法制化能力也日臻成熟。然而近年来,随着学术界对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深入研究和相关制度的广泛适用,立法与司法实践间的矛盾也开始逐渐显现,法官释明权的制度设计与适用的问题便是其中之一。

现阶段我国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关于释明权的规定都是司法解释,尚未有立法层面上的规定,而且比较零散,无法形成一个完整的体系。因为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和界限,各地存在释明权适用标准不一、范围不清、界限不明等诸多问题。法官在行使释明权时大多是凭借自身的办案经验进行裁量,具有较大的随意性,而且法官之间的能力经验以及对案件和法律的理解不同,导致出现各地之间各行其是的局面,甚至发生同案不同判的情况。与民事私益诉讼不同的是,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发展时间较短,且案件本身更为复杂,综合考虑因素更多。为了更好地维护公共利益,提高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效率,确保案件审判的精准化与实效性,近几年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对法官的释明权不断进行扩张,但一些其他的问题随之而来。比如释明权扩张的界限和范围如何控制,释明权的性质应当如何界定,法官怠于释明是否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是否出现释明权滥用,如果出现滥用应当如何进行救济等等,这些问题目前都尚未得到有效解决。

1.1.2 选题意义

我国关于法官释明的观点早有开展,但是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释明权规定首次出现在2015年最高院的司法解释中,有关方面的研究相对较少。随着我国对生态环境问题的日益重视以及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的逐渐增多,显现出的问题也就越来越多,这就导致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存在这样一种现象:一方面是现实司法对于释明权的迫切需要,另一方面确实缺乏对释明权的相关规定。而且,我国学术界关于释明权的研究大多集中在私益民事诉讼方面,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释明权虽然具备私益民事诉讼释明权的基本

性质,但由于公益诉讼本身的特性即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本质是一种受害人以外的“第三者诉讼”,不要求原告与诉讼标的具有直接的利益关联性。^①导致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释明权存在一些不同的特点。因此,加强环境民事公益诉讼释明权的研究,完善相关方面的理论体系和制度建设,对于我国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发展完善以及释明权相关规则的体系化与科学化具有重大意义。

司法实践中,由于原告相关经验的不足,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极易出现诉讼请求偏离保护社会公共利益的初衷,因此,需要法官通过释明权进行必要的引导和控制。环境民事公益诉讼释明规则的确立,能为维护环境公共利益提供可靠的制度保障。然而,经过对现行环境民事公益诉讼释明规则的研究发现,释明制度运行机制尚未完善,规范化不足的问题较为突出。因此,本文通过对我国目前的立法与司法实践现状进行研究分析,找出其问题所在,并提出相应的完善措施,以此来促进释明制度的良好运行,充分发挥释明权在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的重要作用。

1.2 文献综述

1.2.1 我国释明权研究现状

我国学术界对释明制度的研究始于诉讼模式转型的初期。张卫平教授认为通过释明可以对民事诉讼进程和目的予以修正,但对释明权的过度追捧会动摇法院及法官的中立地位^②。关于释明权的范围,任重学者认为释明权应当在当事人诉讼请求不明确、证据提供不足、不了解抗辩权利、以及对案件事实陈述不清楚和法律适用等范围内予以行使。并强调应当对释明边界进行界定^③。关于释明权的性质,在经过不同阶段的研究发展后,对释明权的性质的学说分为“权利说”、“义务说”和“权利义务综合说”,“权利义务综合说”是目前普遍受认可的一种学说。笔者认为,法官释明权在具备一定自由裁量范围的情况下,为防止法官在适用过程中出现不当释明的现象,应当对其予以规制。权利义务说可以对释明权的性质予以完整归纳,充分发挥其在民事诉讼中的价值功能。学术界关于释明方式的研究多是主张采用日德大陆法系国家的相关规定。目前我国民事诉讼法以及相关司法解释尚未有关于民事私益诉讼释明方式的规定。司法实践中的释明方式混乱不一,大多采用当场告知或通话方式进行释明。关于不当释明,现有的法律中并未有不当释明的相关规定,学术界对不当释明的研究也没有具体规范的概念认定。司法实践中存在怠于释明、错误释明、过度释明等几种不当释明现象。学术界对于不当释明

^① 祝颖.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请求释明规则的理论反思 [J].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学报,2020,39(05):245-248.

^② 张卫平.民事诉讼“释明”概念的展开[J].中外法学,2006(2):129-146.

^③ 任重.我国民事诉讼释明边界问题研究[J].中国法学,2018(6):34-38

的救济机制研究也大多是对国外相关立法的借鉴,我国司法实践中的不当释明救济方式未有统一明确的实施标准。对于法官的不当释明行为,当事人只能在庭审结束后通过上诉或者申请再审的方式进行自我救济,而未赋予当事人在审理过程中对法官不当释明当场提出异议的权利。

1.2.2 我国环境民事公益诉讼释明权研究现状

通过知网以“释明权”为主题词进行检索(检索截止日期2022年3月10日),合计有650篇期刊及博硕士学位论文,其中期刊论文385篇,硕士学位论文263篇,博士学位论文2篇。从已检索到的内容看,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释明权相关的仅有3篇期刊,其余文献是对民事私益诉讼释明权以及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制度的研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以“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和“释明”为主题词进行检索,共搜索到相关裁判文书22篇。通过对我国现行民事公益诉讼法律规范进行归纳总结,2015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民事公益诉讼司法解释》)关于“释明”的明确规定仅有1处,2017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公益诉讼案件的工作规范》(以下简称《审理规范》)关于明确规定的“释明”有11处,2018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查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检察公益诉讼司法解释》)也是仅有1处。

通过检索结果可以看出目前学术界关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释明权的研究并不多,而且自2015年首次确立环境民事公益诉讼释明规则以来,仅在司法解释中有着零散规定,释明权的一般性规则缺失且尚未形成体系。由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释明规则确立时间较为短暂,可以进行有效分析的实践案例并不多,远无法达到统计学上的样本数量要求。但是通过对有限案例的类型化整理,结合裁判文书也能挖掘和梳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释明的实践基础。因此,在短时间内无法建构完善释明规则的背景下,本文主要以民事私益诉讼的释明权为基础,归纳总结出环境民事公益诉讼领域的释明规则存在的问题,与近七年来司法实践中的相关案例进行结合,通过分析环境民事公益诉讼释明权的性质,梳理清楚环境民事公益诉讼释明权的标准和具体边界,希望能够为我国释明权相关规定的科学化和体系化累积经验,也为环境民事公益诉讼释明权的司法实践提供可靠的理论参考。

1.3 研究思路和方法

1.3.1 研究思路

首先通过对释明权的基本理论分析和研究来认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使用释明权

的必要性。然后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释明权与民事私益诉讼释明权进行比较。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是民事诉讼制度框架下为维护环境公共利益而诉的新型诉讼，其本身的复杂性、技术性、公益等特点导致环境民事公益诉讼释明权在具备民事私益诉讼释明权的基本特征的同时又有着不同的内涵，通过与民事私益诉讼释明权的比较，更深入地了解环境民事公益诉讼释明权的特征。

之后对我国环境民事公益诉讼释明权的现状进行评析。我国现行立法中没有对环境民事公益诉讼释明权法律层面的规定，只有相关方面的司法解释。通过对相关规定的分析了解民事公益诉讼释明权的内容以及其中的缺陷。并通过对近七年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典型案例的分析以及民事私益诉讼释明权的前车之鉴找到司法实践中环境民事公益诉讼释明权的主要问题。最后是对我国环境民事公益诉讼释明权的完善建议。针对相关规定的缺陷以及司法实践中释明权的范围不明确、方式不统一、界限模糊以及不当释明情况下缺乏救济机制等问题提出相应的完善建议。

1.3.2 研究方法

治学者谓：“学术始于方法，终于方法。”本文运用的研究方法具体包括如下几种：

1. 文献研究法。笔者通过“环境民事公益诉讼”、“释明权”等主题词的检索，对于本文研究相关的文献资料进行整理归纳、分析总结，为文章提供了坚实的理论支撑。
2. 比较研究法。本文通过对民事私益诉讼释明权的理论研究和相关立法进行比较考察，为我国环境民事公益诉讼释明权的完善提供相应的理论经验。
3. 案例分析法。本文尽可能全面的搜集法院有关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行使释明权的所有案例，并进行相应对比与结合，对我国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存在的释明标准模糊，界限不明，方式不统一等问题进行分析，案例为研究提供一定的现实素材。
4. 类型化研究方法。由于法院在实务裁判过程中对环境民事公益诉讼释明权的适用和认定不一致，本文试图将司法实践中与之相关的有限案例进行类型化整理，以此来解决法律实务中对环境民事公益诉讼释明权适用和认定的基础，从而对实务中环境民事公益诉讼释明权的适用提供建议。

第2章 释明权的基本理论

2.1 释明权的基本含义

2.1.1 释明权的来源和概念

“释明”一词作为舶来品最早来自于日本，其作为法学术语的原产地确是《德国民事诉讼法》中的“*Aufklärung*”一词。其含义是指“在诉讼过程中，对案件事实不清楚的，法官可以向当事人指出表达模糊的地方，并要求其进行补充说明，以便充分了解案件事实。”^①之后日本在修订民事诉讼法时以德国法律为蓝本，将该名词用汉字“释明”来表示，日本学者认为释明权实质上是一种法官诉讼指挥权，法官为了推动诉讼进程，提高诉讼效率，最大限度还原事实真相，而享有的向当事人发问或者提醒其明确自身观点的一种权利。“释明”是由法院和当事人双方的行为构成的，因此可以认为“释明”实际上是一个“行为群”，而并非单指一种行为。^②

我国学者在诉讼模式转型初期开始对释明制度进行研究，之后随着审判实务中相关经验的累积，对释明权理论的研究也在不断的拓展和加深。张卫平教授将释明权界定为法院诉讼指挥权，是法院向当事人发问的一种权利，促使当事人不明确、不充分、不适当的声明变得明确、充分、适当。^③综合上述观点，笔者认为释明权是指在诉讼过程中当事人对其陈述的观点表达不清楚、主张的事实依据不充分的情况下，法院应对当事人进行询问、提醒、启发当事人予以澄清和补充，在平衡双方诉讼能力的基础上探究事实真相，从而实现实质意义上的司法公正。

2.1.2 释明权的特征

释明权的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行使释明权的主体仅限于法官。除法官之外的其他主体所做出的指引和解释都不是释明。释明权的行使是通过法官自身的法律知识和审判经验帮助因专业技巧不足而处于弱势一方的主体正确行使诉讼权利，从而推动双方当事人由形式上的平等地位向实质上的平等地位转变，在最大化探究事情真相的基础上做出最贴近实质正义的公正审判。因此，释明权是为了弥补当事人主义的缺陷通过法律赋予法官的一种诉讼指挥权，它既是法官的一种职权，同时也是法官的责任和义务，只能由承担审判职能的法官行使。

^① [德]奥特马·尧厄西尼著：《民事诉讼法》，周翠译，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129页。

^② 张卫平.民事诉讼“释明”概念的展开[J].中外法学,2006(2):129-146.

^③ 张卫平著：《诉讼构架与程式》，清华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84页。

第二，释明权行使的时间和场所特定。释明权作为法官诉讼指挥权的一种，贯穿于整个诉讼过程当中，一般由法官在庭前会议或者庭审过程中向当事人予以释明。另外，法官在进行释明时虽具备一定的自由裁量权，但可进行释明的情形需经过法律明确规定，否则将会出现不当释明的情况，甚至造成法官职权主义的不利影响。同时，法官行使释明权应当在法庭上以公开的方式进行，法官不能在私底下对一方当事人释明，否则将会严重损害程序公正和实体公正，不但不能实现实质上的诉讼地位平等，甚至连形式上的诉讼地位平等都无法得到保障。从而影响到法官的中立地位，削弱法官权威，造成司法不公。^①

第三，释明权的行使对象主要是诉讼中的当事人，释明方式主要包括向当事人发问、告知、晓谕等，目前我国法律体系中并未有释明权具体行使方式的相关规定。

由此可见，释明权即是法官在诉讼过程中为了更精确切的把握案件事实，更好的促使当事人正确行使自身的诉讼权利，从而达到高效有力解决纠纷的目的。对于当事人就案件事实或者法律上表达不清晰、不充分或者不适当的地方，法官通过合理的方式与当事人充分沟通交流，保障诉讼程序的顺利进行，维护当事人的诉讼权益。

2.2 释明权的性质

释明权起源于以德国为代表的大陆法系国家，后来因其可以有效弥补当事人主义的缺陷，提高诉讼效率，实现实质上的公平正义，被世界各国广泛引用。但由于各个国家的法治思想和诉讼环境存在较大差异，在释明权的发展和研究过程中，对其性质的认定也存在着诸多争议。目前并未对释明权的性质认定达成统一共识，理论界和实务界大多围绕着三种观点展开讨论，即“权利说”、“义务说”以及“权利义务综合说”。

2.2.1 权利说

对“权利说”持认同态度的学者主张释明权是法官在审判过程中所拥有的诸多权利之一，是由法律所赋予法官的一项诉讼指挥权，具备一定的自由裁量范围。法官可以在诉讼过程中根据具体情况自由选择是否适用释明权，即使出现法律规定能够释明的情形而不采取释明，也不必担心会因此违反相关法律规定，从而承担法律责任。法国作为目前“权利说”的主要代表国家，其典型特征为在《民事诉讼法典》中关于行使释明权的规定倾向于“可以”等词汇，比如，法国《民事诉讼法典》第442条^②。对释明持“权利说”易导致法官为节省诉讼时间，尽快进行审判而不愿对应当释明的情形进行释明，

^① 余玮璇. 民事诉讼法官释明制度研究[D]. 华东政法大学, 2019.

^② 法国《民事诉讼法》第442条：在辩论过程中，为了可以正确理解当事人提出的辩论内容，法庭负责人和案件主审法官可以告知当事人提出其必要的说明，包括事实方面的问题和法律方面的问题，或告知当事人解释说明法官认为表达不清楚的问题。

同样也会出现相反的情况，即法官过度干预而造成释明权的滥用。

2.2.2 义务说

持“义务说”观点的学者认为释明权作为法官的一种义务，如果出现法律规定应当由法官对当事人进行释明的情况而法官却怠于释明或者释明错误时，法官要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权益因此受损的当事人也可以通过要求上诉、申请再审等方式对法官的不当义务履行方式予以规制，防止法官因缺乏限制造成释明权的滥用，从而实现权利救济，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德国是“义务说”的典型代表国家，早在1999年该国对民事诉讼法进行修订时，就通过在法条中以“应当”等词汇将法官进行释明的义务明确化。比如德国民事诉讼法第139条中的规定^①。“义务说”有利于法官审慎行使释明权，建立相应的权利救济机制，但也会过分束缚法官的积极性，造成释明行使过程僵化，诉讼效率低下。

2.2.3 权利义务综合说

权利义务综合说的观点认为释明权同时具有权利和义务两种属性。就像一枚硬币的两面，是一个统一的整体，不可分离。目前权利义务综合说的代表国家为德国和日本。德国最初认定释明是法官的一种义务，后来随着理论研究的加深和实践经验的总结，逐渐认识到单纯将释明作为法官的义务会造成诉讼效率低下，实践中难以进行详尽规范等缺陷。因此在后续立法修订中对释明的性质认定有了明显的改变，比如2001年修订的《德国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二款^②。日本受德国法律的影响，也同样持此种观点，比如日本《民事诉讼法》第149条规定^③，官为使当事人能够完整地进行陈述，可以就法律和事实方面对当事人发问。权利义务综合说解决了“权利说”和“义务说”的弊端，但是同时又具备了一些不同的特征，正如日本学者谷口安平指出的：“法院释明在某一程度内是义务，在该程度以上便成为权限，再过一定限度时则为违法”。^④因此法官应当在什么情况下采取何种程度的释明，一方面需要法律明确规定，另一方面也需要法官在司法实践中不断积累经验，以此来达到释明权的合理使用。

结合上述三种学说，笔者认为“权利说”将释明权定义为一种权利，意味着法官在进行释明时可以自由裁量，由于我国目前正在实行“错案追究”的惩治措施，法官们为

^① 德国《民事诉讼法》第139条：审判长应当使当事人就一切重要的事实做充分地说明，并且得提出有利的申请，特别在对所提事实说明不够时要加以补充，还要表明举证的方法。为达此目的，在必要时，审判长应当与当事人共同从事实和法律两方面对事实关系和法律关系进行释明，并提出发问。

^② 德国《民事诉讼法》第273条第2款：受诉法官“可以”而非“应当”命令当事人补充诉讼材料或者对所争议之焦点问题予以说明。

^③ 日本《民事诉讼法》第149条：审判长为了明了诉讼关系，在口头辩论的期日或者期日之外，就有关事实及法律上的事项对当事人进行发问，并且促使其进行证明。

^④ [日]谷口安平著，王亚新，刘荣军译，程序的正义与诉讼[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116

了避免承担责任，减少案件出错率，可能对释明情形“视而不见”，造成释明权的行使大打折扣，甚至出现相关释明规定形同虚设的局面。而同样由于缺乏相应的保障救济程序，也会容易造成释明权的滥用。“义务说”的观点虽能在法官怠于释明或者释明错误时能够为当事人提供权利救济保障程序，但相应的诉讼效率低下以及难以对应当释明情形予以详尽规定等缺陷导致法官的释明权行使难以为继。目前学界大多认为释明权应属于权利义务两者兼具的性质。笔者认为，法官可以针对不同的情况结合自身审判经验和专业能力灵活判断是否需要释明。此外还需要对法官行使释明权进行规范，防止不当释明，释明权的义务属性既能作为当事人的一种权利救济机制，同时也是对法官运用自由裁量权的制约。由此可见，权利义务综合说能够更好的发挥释明权在民事诉讼中的工具作用。

2.3 释明权的功能分析

2.3.1 弥补处分主义的缺陷

处分主义是指当事人在诉讼过程中可以完全按照自己的意愿对自身所拥有的实体权利和诉讼权利予以处分，是“意思自治”原则的重要保障。也就是说当事人可以自主选择诉讼时间、诉讼对象和诉讼范围。处分主义要求法官根据当事人自己的意愿对其所主张的权利和事实进行审理和裁判，保障了当事人的自主选择权。但是，处分主义在司法实践中也同样存在一些问题。社会生活中由于较大一部分群体对法律专业知识接触不多，缺乏一定的诉讼能力，导致当事人在诉讼过程中无法合理实施处分权，使其可以正常行使的诉讼权利未能够行使，从而出现败诉的结果，自身合法权益难以得到维护。在此情况下，法官通过释明可以帮助当事人充分了解可行使的诉讼权利，合理表达自身诉求，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同时法官在释明过程中可以及时洞察当事人所要表达的真实意思，帮助其做出正确的选择，提出合理的权利主张，从而快速厘清争议焦点，最大程度探究事实真相，做出让双方都满意的公正裁判，提高诉讼效率和司法公信力。

2.3.2 提高诉讼效率

近年来，随着人民群众经济水平的提升以及法律维权意识的增强，民事案件正在呈爆炸式增长，而法官的数量提升缓慢，部分地区法院甚至出现多位法官同时离职的情况，导致法院人员紧缺，法官业务繁忙。在此情况下，通过提升诉讼效率来解决案件挤压情况就显得尤为重要。目前我国在进行司法改革的过程中，已经完成了向当事人诉讼模式的转变，由于诉讼主导权掌握在当事人手中，如果在诉讼过程中出现一方当事人的诉讼能力不足导致其诉讼请求表达不清楚、不充分，不仅会影响法官正确探究案件事实，同

时也会造成诉讼进程迟延, 诉讼效率低下。另外, 如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在一审中未能得到充分维护, 还会出现上诉、申请再审的情况发生, 造成司法资源的浪费。在此情况下, 法官可以通过行使释明权在审判活动中帮助当事人正确清晰的表达自身诉求和观点, 推动诉讼程序顺利进行, 帮助法官快速找到案件焦点, 探究事实真相, 作出双方都可接受的司法裁判。从而减少当事人上诉或申诉的概率, 节省司法资源, 提升诉讼效率。

2.3.3 实现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

目前我国已完成向当事人主义诉讼模式的转变, 民事诉讼中当事人应当处于主体地位, 而法官主要以中立身份对双方所主张的事实作出裁判。但这种中立地位不是纯粹的, 在司法实践中如果当事人基于诉讼策略和技巧而提出没有合理依据的诉讼请求或者因不具备基本的法律素养无法正确行使自身诉讼权利时, 法官可以通过释明权对相对弱势的一方当事人给予适当的指导, 使其能够充分了解自身所拥有的诉讼权利, 全面完整的表达自身的诉讼请求。同时法官也可以通过释明权防止诉讼能力较强的一方当事人过度利用诉讼技巧提出不合理的诉讼请求。以此来促进双方当事人合理正确使用自身的诉讼权利, 平衡双方之间的诉讼能力差距, 使其能够真正公平地进行辩论, 从而维护程序公正。另外, 法官通过释明权也可以引导双方当事人能够清晰表达自身的真实意愿, 在经过当事人充分辩论和充实证据证明的情况下最大限度探究事实真相, 保障案件的公正审判, 从而实现实体公正。

第3章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释明权与民事私益诉讼释明权的比较分析

3.1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释明权的含义认定

上文已对释明权的基本含义进行解释概括，但是由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特殊性，导致释明权在引入其中后具备基本特征的同时又补充进了新的内涵。2015年最高法颁布的《民事公益诉讼司法解释》中第9条规定^①是释明权在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规定中首次出现，该规定体现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程序中环境公益最大化的基本原则，却只是对原告一方进行释明，而忽视释明权本质是为了弥补其中一方当事人诉讼能力不足的情况，实现双方诉讼地位实质上的平等。

因此，根据规定内容和立法原意并结合民事私益诉讼释明权的含义，笔者认为可以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的释明权含义大致概括为：在诉讼过程中当事人对其陈述的观点表达不清楚、主张的事实依据不充分，提出的诉讼请求不全面，导致社会利益无法得到充分维护的情况下，法院应通过询问、提醒等方式促使当事人予以澄清和补充，在平衡双方诉讼能力、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的基础上确保社会公共利益的实现。

3.2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释明权的性质分析

上文中提到释明权的性质主要包括“权利说”、“义务说”以及“权利义务综合说”。关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释明权的性质，我国学术界目前尚未有明确的定义。结合私益诉讼中释明权的性质认定与我国环境民事公益诉讼释明权的相关规定，可对其性质做出如下分析：仅从相关规定中的字面意思理解，有的规定中释明被冠之“可以”这样的选择性表达，应当属于释明权利的规定，比如《民事公益诉讼司法解释》中第9条规定。有的规定则属于“应当”释明的义务之规定。比如《审理规范》中第43条规定^②。而有的规定中则没有这种表达肯定或者模糊的程度性词语作为前缀，从字面意义上来看兼具权利和义务两种属性特征，比如《审理规范》中第15条第一项规定^③。这种规定自由裁量的空间相对较大，权利的属性特征更加明显。最高人民法院江必新副院长曾指出“法官不仅“被授权”同时亦“被要求”透过释明权的行使，以确保当事人在诉讼上能

^① 《民事公益诉讼司法解释》第9条：人民法院认为原告提出的诉讼请求不足以保护社会公共利益的，可以向其释明变更或者增加停止侵害、恢复原状等诉讼请求。

^② 《审理规范》第43条：检察机关的起诉不符合法定起诉条件的，应进行必要的释明。

^③ 《审理规范》中第15条第1项：需要原告补充证据的，向原告释明及时补充。

有适当的主张及陈述”。因此，笔者认为在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行使释明权就是在当事人相关专业知识和能力不够充分的情况下通过法官的职权更好的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如果将其单纯理解成具有选择性的法官裁量权范畴，那么在符合适用释明的情况下，法官不管是否选择采取释明都不会构成程序方面的瑕疵，再加上“社会公共利益”概念的抽象性和不确定性，很容易造成法官在释明权行使过程中对“公共利益”的范围进行扩大，内涵予以延展，影响对相关规则的合理适用。因此，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的释明权应该更偏向于一种义务，以此来进行一定的规制。当然，从权利义务两者相互依存、相互联系以及相互交叉的特性来看，不能将相关释明规定单纯的看成是一种权利或者义务。因为释明权在不超过一定合理范畴的情况下行使也就成了法官的释明义务；同样的，释明义务在不超过一定范围内履行也是一种变相的法官释明权。

总之，对我国环境民事公益诉讼释明权性质的界定应当建立在理论界对民事私益诉讼释明权性质认定的基本共识上，同时兼顾当事人专业领域的知识水平能力和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专业性、复杂性以及特殊的制度目的，在实践中结合具体情况正确理解适用释明方面的规定。因此，对引入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后释明性质的具体认定，应当减少法官自由裁量的权利属性，加强环境公益诉讼释明的职责性与义务性的双重属性。

3.3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释明权的特点分析

3.3.1 释明范围的扩大

我国民事私益诉讼释明权的相关规定集中体现在《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中（以下简称证据规定），其余零散分布在各司法解释的条文中。环境民事公益诉讼释明权的相关规定集中在《审理规范》中，另外两条分别为《检察公益诉讼司法解释》第18条以及《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司法解释》第9条，其实质内容与《审理规范》第15条、第45条基本相同。借助以上释明权相关规定，对环境民事公益诉讼释明权范围的扩大可作如下分析，见表3-1：

表3-1 民事私益诉讼释明权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释明权的法条对比情况

序号	释明类型	民事私益诉讼释明权相关规定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释明权相关规定	
		条文	释明内容	条文	释明内容
1	举证	《证据规定》第三条	人民法院应当向当事人说明举证的要求即法律后果，促使当事人在合理期限内完成举证。	《审理规范》第十四条第一款	对于原告能够提交的，向原告释明及时补充。

		《证据规定》 第三十三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送达案件受理通知书和应诉通知书的同时向当事人送达举证通知书。		
2	变更、增加诉讼请求	《证据规定》 第三十五条	诉讼过程中，当事人主张的法律关系的性质或者民事行为的效力与人民法院根据案件事实作出的认定不一致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变更诉讼请求。	《审理规范》 第十五条	人民法院认为原告提出的诉讼请求不足以保护社会公共利益的，可以向其释明变更或者增加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修复生态环境、赔偿生态环境服务功能损失等诉讼请求，或者释明增加修复生态环境、赔偿服务功能损失的金额。
				《审理规范》 第四十五条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检察机关提起的诉讼请求部分或者全部不成立的，可以向检察机关释明。
3	拟制自认	《证据规定》 第八条第二款	对一方当事人陈述的事实，另一方当事人既未表示承认也未否认，经审判人员充分说明并询问后，其仍不明确表示肯定或否定的，视为对该事实的承认。	——	——
4	申请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	——	——	《审理规范》 第十四条第六款	合议庭组成后应及时组织庭前会议，评议确定是否需要听取技术专家的意见以及是否需要向当事人释明可以申请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

表 3-1 (续)

5	追加 共同 被告	——	——	《审理规范》 第十九条	原告未起诉污染者，而是仅针对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等环境服务中介机构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向其释明追加污染者为共同被告。
6	补充 材料	——	——	《审理规范》 第四十一条	检察机关提交的材料不符合立案登记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释明要求补正。
				《审理规范》 第四十二条	检察机关的起诉不符合法定起诉条件的，人民法院应进行必要的释明。

通过上表可归纳出，相比较民事私益诉讼中释明权的规定，环境民事公益诉讼释明权在释明类型和释明内容上都进行了扩张。在释明类型方面增加了申请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追加共同被告以及补充材料三种情形。同时对于举证以及变更、增加诉讼请求两种释明类型的内容亦作了扩展和补充。在举证释明方面，《证据规定》第三条关于当事人举证的说明作为一种宣示性的法律规定，严格来讲很难将其真正划入释明范围内。而《审理规范》中第十四条是对《证据规定》第三条所作的引申，在该条基础上明确了释明的具体情形，使法院的释明从一般性的举证释明进一步扩展至个案的具体证据释明。在变更、增加诉讼请求方面，《审理规范》第四十五条在具体内容上突破了常见的诉讼请求不充分的释明这一情形，而且在时空范围上该项释明可贯穿于几乎整个庭审活动中直到法庭辩论终结前。该项释明更接近于裁判结果的认定性告知，因为法庭辩论终结时，本案的裁判结果法官几乎已经完全形成心证，此时向检察机关释明诉讼请求不成立并允许变更诉讼请求，仅对诉讼结果来说，原告的胜诉概率将得到很大提升。

3.3.2 释明方式的明确

目前学术界关于释明方式的研究多是主张采用德日大陆法系国家的相关规定。大陆法系国家规定的释明方式主要包括晓谕、发问和讨论。现阶段我国民事诉讼法以及相关司法解释尚未有关于民事私益诉讼释明方式的明确规定。司法实践中主要采取口头告知的方式进行释明，有的法官甚至通过电话释明。《审理规范》中对部分释明权行使方式作出了明确规定，根据该规范第15条规定，经法院释明“原告坚持不变更或者增加诉讼请求的，人民法院应当在裁判文书中载明释明情况”。该条规定突破了法官在司法实

践中采取口头释明的方式,明确要求将释明情况以书面形式进行记录,属于对释明权行使后果的形式规定。^①但是,对于释明方式的规定依旧过于单一,仅规定进行释明后的应采取的措施,对于释明过程中应采取何种方式尚未进行明文规定,这将导致在司法实践中法官进行释明时方式不一,手段混乱的局面。

3.3.3 释明目的的扩张

释明权作为大陆法系国家中以当事人主义为主导的诉讼体制下的产物,其最初的目的是为了弥补辩论原则和处分原则的缺陷,在充分发掘事情真相的前提下有效的解决社会矛盾,最终实现实质公正。目前一种主要观点认为:“释明不得背离保护权利、维护实质正义的释明主旨和其他正当目的。”^②也有学者认为“释明权的目的在于实现当事人实质地位上的平等,确保庭审的有序进行,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审理规范》在第三条“审判原则”中明确提出“坚持适度发挥职权作用的原则,最大限度地维护环境公共利益”。“适度发挥职权作用”实际上就是在一定程度上强调行使释明权,目的在于实现社会公共利益的最大化。而“公共利益”作为一种抽象概念,本身就具有多重不确定性和延展性,因此通过该条规范可以看出释明制度的目的得到了扩张。

3.3.4 释明对象的限缩

民事私益诉讼中释明权的出现是为了弥补双方当事人在诉讼能力上的差异,避免因双方诉讼专业能力对比过于悬殊而出现部分在程序上符合法律规定而社会公众却不能接受的判决结果。因此通过法官行使释明权在促进双方诉讼地位实质平等的基础上最大限度的探究事情的真相,从而实现判决结果的公平公正。但由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本身就是原告代表国家以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为目的而提起的诉讼,释明权在进入公益诉讼后也因此偏离了传统释明权的初始轨道,更多的倾向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而忽视了对作为被告一方合法私益的保障。从我国目前的规定来看,只存在对原告的释明,并没有法官对被告一方当事人予以释明的规定。在环境公益诉讼相关规定中唯一一处关于被告的还是针对行政机关的释明,而这属于环境行政公益诉讼的范畴,在此不作过多赘述。自2012年提出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概念以来,虽经过了一段时间的发展,但是我国对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研究仍处于起步阶段,实践经验的累积较少。在这种社会背景下,当大型企业作为被告时,雄厚的经济优势和丰富的专业知识储备促使其在诉讼能力上要比民间组织以及基层检察机关更为强势,此时法官对适格的原告主动进行释明,以弥补双方实质诉讼地位上的差距,可以有效地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但在实践现状中,作为被

^① 吴良志.环境公益诉讼中释明权的扩张与规制[J].大连理工大学学报,2020,13(01):53-62.

^② 严仁群.释明的理论逻辑[J].法学研究,2012(4):84-98.

告一方的当事人不乏一些中小企业甚至个体户产业,而这些主体不但经济实力和专业能力不具备优势,甚至在法律知识方面都显得捉襟见肘,此时如果一味地对原告进行释明,将会使被告一方在诉讼过程中完全处于被动地位,不但无法实现双方当事人诉讼地位平等,甚至会加剧实质诉讼地位不平等的局面,出现自身合法权益难以得到有效保障的极端情况。以缙云县南河电镀厂、王超水污染责任纠纷一案^①为例,王益平作为一名普通的打工人是本案五名被告中唯一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当事人(其余四人分别为公司管理层和投资主体),而本案的三个争议焦点之一就是王益平个人责任的认定问题。由此可见,王益平是否应当承担责任以及如何承担责任是存在较大争议的,但是王益平在庭审中为自己答辩时只有简短的一句话:其作为打工者,老板让干什么就干什么,不应该承担责任。而且在诉讼过程中没有提供任何证据,在质证环节对其他被告人提供的证据没有异议,对原告提供的相关证据无法提出意见。本案中王益平受经济条件和专业知识能力的制约,导致其在诉讼过程中完全处于被动地位,几乎成为法庭上的一个“木偶”,无法为自己的合法权益作辩护,甚至完全不了解自己所拥有的诉讼权利。在此情况下,法官应当在充分维护环境公共利益的基础上,对被告予以适当释明,保障被告诉讼权利的行使,维护其合法权益。

此外,目前我国符合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条件的社会组织相对较少,很多情况下是检察院在履行诉前公告后依法提起公益诉讼。由于检察机关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时属于“诉监合一”的模式,因此难免会产生一定的角色冲突和职能紊乱。通过处于中立地位的法院在诉讼过程中向同为司法机关的检察院进行释明的行为无疑更是火上浇油,再加上我国法院之前实行职权主义诉讼模式的历史经历,很难不让人浮想联翩,造成民间主体对我国司法体系的不信任,从而削弱法院权威和司法公信力。

3.4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释明权的必要性分析

由于相关制度在我国确立时间较短,当前环境公益诉讼运转机制尚未成熟,且提起诉讼的适格主体环境研究方面的专业性不强,相关经验不足,导致其在诉讼过程中难以充分维护环境污染对社会公益造成的损失。与此同时,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数量呈逐年上升趋势,在短时间内适格原告主体相关专业知识以及诉讼能力无法得到快速提升的情况下,通过法官利用自身丰富的实践经验以及专业知识行使释明权弥补原告自身的缺陷,从而达到充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目的。除“社会公共利益最大化”的最高价值追求之外,环境民事公益诉讼释明权的必要性还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理性经济人”对学习机制的的弱化。在私益民事诉讼中,当事人为了自己的切身利益会有较大的动力驱使其自主学习与之相关的规则和知识。但是在环境民事公

^① 参见(2019)浙11民初84号判决书

益诉讼中，环境公共利益作为一种公共产品具有非排他性和共享型的特征，这就导致原告与诉讼标的的不具备明面上的直接利害关系。因此，不管是适格的社会组织还是检察机关，在公共选择理论的假设中，其都会作为“理性人”对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的成本和收益进行衡量，当付出的学习成本大于潜在收益时，这种为自身之外的不特定利益主体“买单”的行为很难成为一种持续性的力量，原告自主学习相关规则和知识的机制也会受到削弱，专业知识短时间内无法得到快速提升，难以达到充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诉讼能力标准。因此，法官在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行使释明权成为一种必要措施。

第二，当事人责任与权利的分离。私法自治原则作为民事诉讼的基础反映出当事人在追求自身权益的同时也要承担相应的自我责任。但是在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两造双方所代表的利益并非传统意义上的私人利益，尤其是对于原告来说，其代表的是社会中不特定群体的利益，原告试图通过诉讼所追求的利益与自身关联性不强，这就导致原告虽然拥有保护该利益的诉讼权利，却不必承担败诉所带来的责任和后果。因此，在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法官需要通过释明权对原告的自我责任予以修正，以此来弥补原告在缺乏外在惩戒压力以及内部激励动因的情况下无法充分维护生态环境遭到破坏所带来的损失。

第三，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高度专业性。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复杂性和专业性使其涉及的问题远远超越了“诉讼”层面，而延伸至“公益”本身。而且环境侵害具有的间接性、累积性、不确定性等特性更加深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复杂程度。虽然法律规定对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主体条件要求比较严格，但由于符合条件的社会团体作为一种非营利性机构，专业技术和资金等资源有限，加上获取专业知识与培养相关技术人才的成本较高，其未必能完全达到支撑诉讼目的实现的能力要求。另外我国公益诉讼的发展时间较短，运行机制尚不成熟，检察机关作为补充主体也缺乏提起公益诉讼的实践经验。如果出现原告因自身专业知识储备不足或缺乏相关经验等原因无法对环境损害做出正确评估，法院在不通过行使释明权来对原告进行启示和提醒的情况下，则可能导致环境公共利益无法得到充分保护。

第4章 我国环境民事公益诉讼释明权的现状评析

释明权制度缘起已久，大陆法系国家最早开始对释明权进行研究，并且在经历不同的发展阶段后逐渐形成系统的法律规范体系。而在我国释明制度对民事诉讼中的价值尚未得到充分重视。目前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法官的释明现状混乱且适用率极低。一方面是由于对释明的规定较少且不成体系，另一方面也与法官自身理解有关。通过梳理关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释明权的现行法律规定并分析其不足、总结研究司法实践中环境民事公益诉讼释明权行使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对完善释明体系以及提高司法实践中法官行使释明权的水平均有裨益。

4.1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释明权的立法现状

目前我国环境民事公益诉讼释明制度呈现出相关规定法律位阶较低，效力不强的特点，并且缺乏民事诉讼法层面上科学化和体系化的制度设计。

通过对我国现行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相关规范进行归纳分析，有关释明权的规定共计有14处。首次出现是在2015年《民事公益诉讼司法解释》中，关于“释明”的明确规定仅有1处，大部分相关规定集中在2017年《审理规范》中，关于明确规定的“释明”有11处，2018年《检察公益诉讼司法解释》也是仅有1处。并且2017年《审理规范》第15条、第45条以及2018年《检察公益诉讼司法解释》第18条是对2015年《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司法解释》第9条的细化与重申，实质内容并无较大差异。因此，有关环境民事公益诉讼释明权的相关规定主要是在2017年发布的《审理规范》中，具体可分为如下几种类型：第一，诉讼请求方面的释明。《审理规范》第十四条第四项^①、第十五条^②、第二十七条第二项^③中均可体现。需要原告变更、增加诉讼请求的，法院可以向其释明。第二，举证方面的释明。《审理规范》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十七条第三项可以体现。法官向当事人释明及时补充提交证据。第三，申请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的释明。《审理规范》第十四条第六项可体现。在需要的情况下，法官可以向当事人释明申请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第四，追加共同被告的释明。《审理规范》第十八条规定人民法院可以释明将污染者追加为共同被告。第五，补充材料的释明。《审理规范》第四十一条

^① 《审理规范》第14条第4项：合议庭组成后应及时组织庭前会议，评议确定是否需要合并审理以及释明变更、追加诉讼请求。

^② 《审理规范》第15条：人民法院认为原告提出的诉讼请求不足以保护社会公共利益的，可以向其释明变更或者增加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修复生态环境、赔偿生态环境服务功能损失等诉讼请求，或者释明增加修复生态环境、赔偿服务功能损失的金额。原告坚持不变更或者增加诉讼请求的，人民法院应当在裁判文书中载明释明情况。

^③ 《审理规范》第27条第2项：法院在庭前会议中审查处理当事人增加、变更诉讼请求的申请，或者向原告释明增加、变更诉讼请求。

规定法官对原告提交材料不足的情况进行释明。第六，不符合起诉条件的释明。《审理规范》第四十二条规定法院对起诉条件不符的情况予以释明。

通过上述分析总结可以看出有关释明权在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的规定零散分布在各司法解释条文中，未能形成规范体系，而且法律效力较低，尚无立法层面的相关规定。但是从法律适用角度来看，环境民事公益诉讼释明权已经在司法实践中开始运用，因此为防止实践适用中缺乏相关规定出现混乱不一的情况发生，还需要在法律法规制度等方面对其进行完善并予以规范。

4.2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释明权的司法实践现状

近几年，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数量呈现出较快的增长趋势，环境危机日趋严重，但有关环境民事公益诉讼释明权行使的案件却寥寥无几，截止到2022年3月15日，笔者在裁判文书网上检索到的相关案件仅有22例。目前我国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发展较快，而客观方面当事人的专业能力并没有提高到足以支撑起提出完全维护公共利益的诉讼请求的水平，并且主观方面与私益诉讼不同的是，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主体代表国家和社会公众行使诉权，并不要求其与所提供的公益诉讼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当事人自我责任的松绑导致环境公共利益难以得到充分保护。在此背景下，释明权在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占据着举足轻重的地位，但在司法实践中释明权更多被当作一种自由裁量权，原因在于“错案追究”以及“终身负责”规制措施的存在，导致法官害怕承担责任对其适用较少，能不用则不用，致使释明权在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的作用无法得到发挥。

4.3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释明权存在的问题

释明权虽然在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司法实践中适用率较低，但可根据有限的案例分析找出目前存在的问题。并通过私益诉讼释明权的经验积累和研究现状以及公益诉讼释明权的相关规定提出今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释明权行使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

4.3.1 释明方式不统一

目前我国并没有对释明权统一行使方式的相关规定，《审理规范》第15条规定在一定程度上对环境民事公益诉讼释明权的行使方式做了扩展。但也是仅仅针对原告忽视法院关于诉讼请求方面的释明在裁判文书上载明情况。而有关举证、补充材料等方面的释明方式并未作出具体规定，同时法官在向原告释明增加或者变更诉讼请求时应当采取何种方式也未予以说明。这导致在实践过程中法官的释明权行使方式较为混乱，在重庆

两江志愿服务发展中心诉亿钧公司一案^①中，因原告两江志愿中心提交材料不符合受案要求，且起诉人执意要求立案，经中院层转至最高院得到批复要求依法向重庆两江志愿服务发展中心释明，待其补充相关材料后依法对主体资格作出认定。但批复中并未说明采取何种方式进行释明，亦无相关统一规定，后徐州市中院通过3次电话释明和2次当面释明后，重庆两江志愿服务发展中心才补充提交部分材料。另外笔者通过裁判文书网检索到有关环境民事公益诉讼释明权行使的22个案例中，仅此一篇在判决书中注明释明权的行使方式，剩下的都只是“经本院释明”的表达形式，并未注明采取何种方式予以释明。法官大多是根据自身的实践经验或者个人习惯进行释明，有的法官可能倾向于口头释明，而有的法官更重视书面释明。法官可以采取不同的方式进行释明，但是不同的释明方式所带来的结果也是不同的。比如补充证据这种对当事人权利义务形成实质性影响的情况下，需要采取书面释明方式，形成正式的法律文件，法官却因个人主观判断以口头方式进行释明，这可能导致当事人在未能理解释明内容的情况下采取错误的判断，也可能因没有庭审笔录的书面证明而无法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进而导致公共利益得不到充分保护，甚至造成司法不公的现象。由此可见，释明方式无法统一的混乱状态是我国环境民事公益诉讼释明权制度目前面临的重大问题之一。

4.3.2 释明标准规定模糊

行使释明权的标准是法官在决定是否应当释明以及应当怎样进行释明时的重要参考因素。法官在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行使释明权的主要目的是维护环境公共利益，因此“环境公共利益”成为行使释明权的一个重要标准。但目前司法实践中关于环境公共利益的界定较为模糊，对法院和法官来说，环境污染所造成损失的累积性、间接性与不确定性等特性导致其无法采取一套可确定的关于环境公共利益的量化判断标准。因此需要审判机构和审判人员在个案中结合具体情况对环境公共利益的认定予以自主裁量，但这就难免会产生分歧与争议，甚至出现同案不同判的情形，导致司法公信力受损，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目的无法实现。比如关于诉讼请求不足以保护环境公共利益的3条释明规定中，虽经过不断细化和重申，但仍未将赔礼道歉明确列举为可释明的范围。实践中也并没有法官向原告主动释明提出赔礼道歉的诉讼请求案例，在什么状态下应当进行赔礼道歉并没有一个确定的标准。因此司法实践中在原告提出赔礼道歉的诉讼请求时，有的法院予以支持，有的则不予支持。以中国绿发会诉云南泽昌钛业有限公司环境污染一案^②为例，原告要求被告通过媒体向民众公开赔礼道歉，法院认为泽昌钛业造成的环境污染影响了社会公众的身体和精神权益，赔礼道歉属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被告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之一，可以起到警示与安抚作用，有利于维护环境公共利益，应当得到支

^① 参见（2016）鄂96民初12号判决书

^② 参见（2019）云民终627号判决书

持。而在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萍乡宝海锌营养科技有限公司环境污染责任纠纷一案^①中，二审法院认为在事件应急处置期间及事后，萍安钢公司、宝海公司均积极配合整改，停产停业整顿，为此花费大量人力、物力消除事件造成的现实危险和潜在风险，以弥补因自身经营管理不善给生态环境及社会民众造成的不利影响，亦付出了相当代价，企业的实际行动相比赔礼道歉更能弥补民众的精神权益损害。而且法院在审理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时，既要考虑社会公众的生态环境利益，也应考虑企业经济利益和长远发展，在二公司已采取积极行动进行弥补的情况下，再要求被告公开赔礼道歉不利于企业的后续发展。因此对于原告提出的公开赔礼道歉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此外司法实践中对于原告未提出公开赔礼道歉诉讼请求的，法院亦未进行主动释明。如代恩政、徐春超土壤污染责任纠纷一案^②中，被告三人违法进行电镀加工，排放未经处置、含重金属的生产废水，严重污染环境，影响了社会公众享有美好生态环境的精神权益，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但在原告仅提出履行修复义务及承担专家咨询费的诉讼请求时，法院并未主动释明原告增加被告公开赔礼道歉的诉讼请求。由此可见目前相关规定中关于释明标准的界限较为模糊，社会公共利益的多重不确定性导致其在实践运行中的效果并不理想，法官的随意性较大，难以具体把握，仅依靠法官实践经验和自身专业素养行使释明权，可以解决纠纷，但不利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目的的实现。

4.3.3 原告忽视法官释明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释明权作为诉讼程序中的“修正器”主要是为了弥补原告在环境专业知识素养和诉讼能力上的不足，从而实现充分保护环境公共利益的目的。但是对于法官释明的内容是否予以采纳，则是由当事人自行决定，法院在诉讼过程中的中立地位导致其无法强制适用释明内容。在私益诉讼中，法官行使释明权后，当事人是否予以采纳则由其自身来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但是在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原告代表国家行使诉讼权利，不要求其与所提起的诉讼有直接利害关系。法院作出的裁判只对被告人和利益的被代表人亦即对国家和社会公众发生效力，原告并不承受法院裁判的最终后果。^③这就导致在司法实践中出现原告忽视法官释明内容，而又不必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最终造成的环境公共利益损失则由国家和社会公众来“买单”。以巴州检察院诉李健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一案^④为例，被告李健因非法开荒行为造成一百多亩国家公益林植被破坏，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法院向公益诉讼起诉人巴州检察院释明可以就案涉公益林遭到破坏至恢复原状期间的服务功能损失进行主张，而公益诉讼起诉人巴州检察院明确表示对服务功能损失不予主张。但是在实践中就有原告主张环境服务功能损失并得到法院支

^① 参见（2020）赣民终355号判决书

^② 参见（2019）鲁15民初635号判决书

^③ 张旭东.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特别程序研究[D].南京师范大学,2017.

^④ 参见（2019）新29民初25号判决书

持的案例，如中国绿发会诉云南泽昌钛业有限公司环境污染一案^①中，泽昌钛业造成的酸性渗滤液外泄，使案涉渣库下游水生态环境受到污染。绿发会提出被告承担受污染地区生态功能损失费的诉讼请求，法院认为受侵害生态环境提供的服务功能与之前相比不能得到完全复原，而由此造成的间接损失无法通过环境修复责任的方式获得弥补，而只能由损害人进行赔偿。由此可见，司法实践中存在原告忽视法院释明内容导致环境公益无法得到充分保护的情况，且未有相关规定促使法院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规制。

4.3.4 不当释明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释明权运用得当能够提高案件审理的诉讼效率，在充分保护环境公共利益的基础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实现。但目前我国关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释明权的规定零散分布在各个司法解释中，没有关于释明权行使的明确化规定。同时各地法官专业素质良莠不齐，在司法实践中受实践经验以及法条理解程度的影响，法官很容易因未能把握释明条件而出现不当释明的情况。虽然环境民事公益诉讼释明权发展时间较短，在司法实践中适用率较低，但是民事私益诉讼中出现的不当释明问题仍有可能在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出现。而且随着释明目的的扩张，出现的概率会更大。此外，因为环境公益的不确定性以及环境污染造成损失评估的专业性，在司法实践中还可能出现法官释明不足的问题。因此法官在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不当释明具体包括怠于释明、错误释明、过度释明以及释明不足四种情况。

4.3.4.1 怠于释明

怠于释明，是指法官没有按照法律规定行使释明权，在应当向当事人释明的情况下而未予释明。在司法实践中，法官不予行使释明权的原因有很多，可能因为法官自身不想承担责任，尽量在诉讼中保持中立状态而没有释明；也可能是基于法官个人实践经验不足，对案件认识不够透彻，导致主观判断出现偏差，把本不足以保护社会公共利益的诉讼请求当作符合社会公共利益需求而未行使释明权。笔者通过裁判文书网检索到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相关案例共 487 篇，而有关释明权行使的相关案例仅仅 22 篇，释明权在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的使用率不足 5%。此外结合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主要为了保护社会公益的特点和民事私益诉讼释明权的性质，环境民事公益诉讼释明权的性质应当属于权利义务双重属性且更倾向于义务性。而我国环境民事公益诉讼释明权的相关规定大多冠以“可以”为前缀，因此环境民事公益诉讼释明权在立法方面更多体现为法官的一种自由裁量权，这导致在司法实践中法官容易出现怠于释明的情形，在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采取完全中立的态度，放任当事人在诉讼中进行自由对抗，对原告不充分的举证质证以

^① 参见（2018）云 01 民初 32 号判决书

及不足以保护社会公共利益的诉讼请求等需要释明的情况不予以说明和提示,消极对待当事人的诉讼错误,甚至径行作出裁判,导致环境公共利益无法得到有效保护。如中国绿发会诉李督督、钟福林、黄洁珍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一案^①中,因一审法院在受到起诉材料后,在未对绿发会进行释明或者要求补充材料的情况下,直接做出不予受理裁定。后绿发会以一审法院违背立案登记制度,违反有关释明权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侵害其合法诉权为由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经审查后裁定撤销一审法院原裁定,指令一审法院立案受理。由此可见,法院怠于行使释明权的行为侵害了原告的诉权,导致环境公共利益无法得到切实保护,对法院的公信力造成不利影响。

4.3.4.2 错误释明

错误释明,顾名思义是指法官在应当释明的情况下未能准确、有效的予以释明。根据笔者搜集的关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释明权的相关案例中未有法官错误释明的情形,但目前没有是因为在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法官适用释明权的情况较少,随着释明制度的完善以及适用率的提升,法官在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过程中产生错误释明的情况很可能会随之出现。结合民事私益诉讼释明权的实践情况和环境民事公益诉讼释明权的相关规定推测今后司法实践中可能出现的错误释明情形有:1、虽出现环境污染结果,但被告的排污行为已经结束,法官仍向原告释明变更或者增加停止侵害、消除危险等不可能实现的诉讼请求。2、在法院释明追加共同被告的情形下,如果法官向原告释明追加污染者以外的其他人则可能构成错误释明。同时对于污染者的认定亦存在一定争议,污染者是否包括污染物的储存者、运输者或者销售者等相关主体。因此,共同被告的范围还需得到进一步的明确,否则在司法实践中容易造成法官释明错误。3、在法院释明申请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的情形下,法官可能因为自身环境专业知识不足而导致其难以区分不同类型的技术人员,从而出现错误释明。比如混淆“荒漠化”和“沙漠化”的概念导致不能正确释明相关专门知识的人,或者无法区分环境治理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环境监测专门知识的人导致错误释明。

4.3.4.3 过度释明

过度释明是指法官在进行释明时超越事实或者相关法规的合理限度,影响法官在诉讼过程中的中立原则。鉴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以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为目的的特殊属性,法官在诉讼过程中带有一定的职权主义色彩,行使释明权的目的也得到扩张,因此更容易产生过度释明的情形。同样,由于实践案例的有限性,笔者并未在已搜集到的案例中找到有关法官在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审判中存在过度释明的情况。但结合民事私益诉讼释明权的实践经验和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自身的特性,可推测出环境民事公益诉讼释明权在

^① 参见(2020)粤18民初30号判决书

行使过程中可能出现过度释明的情况具体包括如下几个方面：1、原告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规定时，法官释明原告补充提供的材料超出规定要求的就属于过度释明。2、原告的起诉不符合条件时，法官进行释明的内容超出条件要求的范围亦属于过度释明。比如在检察机关提起环境污染公益诉讼时，原本只需要提供被告排放污染物的行为以及造成环境污染的后果等证据即可，如果法院通过行使释明权要求原告提供被告排放污染物的具体超标情况以及能够证明排放污染物行为和环境污染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的证据等属于过度释明。

4.3.4.4 释明不足

释明不足在民事私益诉讼中是指法官释明的内容无法弥补双方当事人实力悬殊的诉讼地位差距，在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体现为法官释明的内容无法实现充分保护社会公共利益的诉讼目的。相比较民事私益诉讼释明权，释明不足的情形更容易在环境民事公益诉讼释明权行使过程中出现。比如原告提起河流生态服务功能损害赔偿的诉讼请求时，在提交证据不足的情况下，法院通过行使释明权要求原告提供稀释有害物质、清理污染物以及相关设施修理费等有关证据，却忽略了进行调查评估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河流生态恢复需要的费用等相关证据。在此情形下环境公共利益未能得到充分保护，属于释明不足。此外，当原告因专业能力不足仅提出单一诉请时，法院行使释明权要求原告增加或者变更排除妨害、停止侵害等诉讼请求中的一种或者几种，根据环境实际受损情况不足以实现充分保护环境公共利益的诉讼目的或者释明增加的修复和赔偿金额较少，未能有效恢复受污染地生态环境的情形，同样属于释明不足。以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长春林区分院与徐怀宾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①为例，被告徐怀宾未经允许非法开垦占用林地一百余亩，严重破坏自然资源，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检察机关提出要求被告承担林地恢复费用和鉴定费用的诉讼请求，法院认为不足以充分保护社会公共利益，释明检察机关增加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恢复原状期间服务功能损失费。但被告的行为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侵害了社会公众的精神权益，理应公开进行赔礼道歉，法院在进行释明时并未提出该项要求，导致可能出现释明不足的情形。

^① 参见（2018）吉76民初2号判决书

第5章 我国环境民事公益诉讼释明权的完善建议

5.1 统一释明方式

释明通常对诉讼中的当事人作出，往往对受领释明的一方有利，如果方式不当，容易让当事人产生误解，产生司法不公之感。我国目前并无环境民事公益诉讼释明权行使方式的统一规定，司法实践中法官根据个人审判经验采取不同的释明方式，甚至有的法官通过电话方式对当事人予以释明。统一释明方式有助于更好的发挥释明权功能，借鉴我国司法实践经验和国外相关立法可通过规章制度对释明方式予以规范，具体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第一，发问。发问就是法官向当事人口头提问，即在当事人对自身诉求和观点表达不清楚、不充分时，法官以提问的方式对当事人进行引导，促使清晰正确的表达自身的真实意思。发问作为司法实践中的一种主要释明手段，可以在不同情况下的释明过程中运用。同时，法官在发问过程中，遇到当事人无法理解的情况，不能一味的向其提出问题，也可以进行解释说明，以当事人能理解接受的方式予以释明。

第二，晓谕，即告知、告诉。是指在诉讼过程中，法官直接指出当事人陈述不当、不充分的地方，让其予以纠正和补充。由于晓谕具备较强的指导性，对诉讼程序干扰力度较大，因此应当对法官采取晓谕的释明方式进行限制，只有在通过发问仍无法对当事人进行正确引导时，才可在程序性事项上采用晓谕的释明方式。

第三，书面释明。释明一般可采取口头或书面的形式。由于前者使用方式较为便捷，司法实践中法官多以口头形式进行释明。如此虽然效率较高，但也不够规范，难以作为证据留存。一方面，在当事人不承认法官曾予以释明时，法官无法进行自我保护。另一方面，当法官产生不当释明行为时，当事人也很难采取相应的救济手段。因此，法官在对当事人重大程序性权利或者实质权益事项进行释明时，应采取记入笔录或者在裁判文书中予以载明等书面形式，在庭审中作出的书面释明还要由释明对象签字进行确认，以此来证明法官的释明内容，同时也是监督法官不当释明的重要依据。

5.2 明确释明标准

5.2.1 科学界定环境公共利益的概念

“环境公共利益”是法院行使诉讼请求释明权的一个重要标准，如果实践中法院对该标准理解不够透彻，审查不够全面，将会出现法院的释明行为缺少规则约束和指引的

情况,从而导致因法官释明不足而无法充分维护环境公共利益或者因法官过度释明从而对被告一方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释明权的作用无法得到发挥,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价值也会大打折扣。因此,科学界定环境公共利益能够明确法官在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释明权的行使标准,有助于法院在判断个案涉及利益是否属于环境公共利益时能有具体规范可依照遵循。

关于“环境公共利益”的概念,《法学大辞典》中的名词解释为“是指环境与环境保护给全体社会成员所带来的共同利益”。该解释是对抽象概念的学术性阐明,仅能了解其表面含义,而无法在司法实践中对法官在环境公共利益的具体判断上提供可参考的实用性标准。“环境公共利益”是由“环境”和“公共利益”两部分组成,“环境公共利益”的抽象性和不确定性更多体现在“公共利益”的概念界定上。关于公共利益的概念阐明,不同的学者持有不同的观点和理解。博登海默认为公共利益是个人利益的外部界限,超出该界限的即为公共利益。边沁则认为公共利益实质就是个人利益的总和。虽然关于公共利益的学说林立,但学者们认识到通过传统的学术性解释方法无法解决“公共利益”的不确定性和抽象性,以法学理论解释来对“公共利益”的实质内涵进行精准定位是不现实的,也难以具体罗列出所有的情况。^①因此,对“环境公共利益”理解不能仅限于形式上的定义,应当意识到法律概念是为特定的规范目的服务,从功能性的角度对“环境公共利益”进行阐明,在具体的司法实践适用中进行探讨。结合此种理念,笔者认为可通过以下几个方面对“环境公共利益”进行科学界定。

5.2.1.1 在立法层面进行类型化述明

“类型化”是公法领域处理价值判断型不确定法律概念的常用方法。^②为了方便法院在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程序中能够对释明权进行合理的法律适用,可以在具体的法律规定中对常见的环境公益破坏行为进行类型化的述明,通过“列举+兜底”的表述方式对抽象专业化的“环境公共利益”进行具体的归纳性整理。一方面,“列举+兜底”的方式可以为受司法保护的“环境公共利益”的界定提供形式或实质的参考标准,即关联群体的不确定性标准和影响重大标准。^③另一方面,通过该模式对法官在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进行释明时的自由裁量权进行限缩,防止法官对环境公共利益进行扩大解释,导致过度维护公共利益从而影响到被告一方的合法权益。法官在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涉及到不同类型的环境污染案件往往要引用不同的法律依据,包括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森林法等与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其中每部与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都代表一种类型的环境公共利益,因此笔者建议应当在不同的环境保护法律中对环境公共利益进行类

^① 房绍坤论征收中“公共利益”界定的程序机制[J].法学家,2010(6):46.

^② 陶舜成.环境行政执法中不确定法律概念的具体化研究[J].合肥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2):30.

^③ 顾向一.受司法保护的公共利益界定标准及完善——基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判决的分析[J].学海,2019(6):139.

型化和具体化的规定，从不同的方面进行全面的列举和归纳，以便在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对不同类型案件的环境公共利益内涵予以明确，促使法官实现精准释明，确保环境公共利益得到充分维护。

5.2.1.2 与专家学者进行分析论证

实践与认识相互促进是社会发​​展规律之一，对于环境公共利益的科学界定也同样适用。目前，我国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相关制度的构建起步晚，发展时间较短，与之相关的理论研究和司法实践尚未进行有效的结合。具体到环境民事公益诉讼释明权的行使问题上，法院在司法实践和法律适用方面有着独特的优势，而专家学者们通过理论研究对于环境公共利益的内涵有着更为深刻的理解。想要实现环境民事公益诉讼释明权在充分保护环境公共利益方面的作用，就需要法院在环境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程度的具体认定上做出精确判断。因此，法院在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遇到疑难复杂的案件难以判断环境公共利益的具体损害时，可以向环境科研人员、法学教授等专家学者寻求帮助和相关建议，利用其深刻的理论研究结合自身丰富的司法实践经验对案件中涉及到的环境公共利益进行全面分析论证，通过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方式对诉讼中的环境公共利益作出认定处理。

5.2.1.3 发布指导性案例进行动态更新

“环境公共利益”作为一个抽象的概念，其在不同环境中的各类标准往往在不断发展变化。这就造成在司法实践中法官难以对环境公共利益进行较为精准的分析判断。在此情况下，笔者建议可以增加指导性案例的发布数量针对环境公共利益在不同条件下的标准进行动态更新，通过指导性案例在法官对环境公共利益进行判断时给予具体借鉴，使环境公共利益不再是一个单纯的观念上的利益，而成为一种能够切身感受、深刻理解的极为实际的利益。目前我国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发展速度飞快，案件增加数量迅猛，为增加指导性案例的发布提供了有力的支撑条件。在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增加发布全国性指导案例的同时，也应当促进各省级高院增加发布本地区范围内相对典型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由于指导性案例和各省级区域内典型案例的裁判要旨中对具体案件中的环境公共利益分析得较为全面，地方各中级法院通过对这些案例的学习交流增加对环境公共利益的理解，区分不同类型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环境公共利益的内涵，从而实现对环境公共利益判断标准的科学界定。因此，增加指导性案例的发布对法院办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中行使释明权时，如何界定环境公共利益受到侵害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5.2.2 释明边界具体化

明确释明边界是构建环境民事公益诉讼释明规则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法官在司法

实践中行使释明权的核心问题。如果法官释明的范围过大,将会造成过度释明,被告一方在诉讼过程中的程序权利无法得到保障,实体利益可能受到损害。反之,将会造成释明不足,无法及时对环境公共利益予以全面维护。因此,将释明边界具体化可以为法官提供明确的释明标准。每一条法律规则背后都存在着一定的目的,释明目的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释明边界的确定。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基本原则之一就是“社会公共利益的最大化”,因此应当以目前法律条文中“诉讼请求不足以保护社会公共利益”的相关规定作为释明的边界限制,同时针对“不足以”、“社会公共利益”等抽象概念的不确定性,以司法实践作为释明边界具体化的素材和样本,促进法官在个案中对释明标准的具体理解,增强释明规则的可操作性。

鉴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释明规则确立时间较短,司法实践中法官进行释明的行为较少,笔者检索到的相关案例仅有22例,虽然尚不能达到统计学所要求的样本类型化分析上的数量标准。但仍可以通过对其中不同案例环境民事公益诉讼释明权的行使情况进行类型化的整理归纳,从而厘清“原诉讼请求是否足以保护社会公共利益”的判断标准,实现释明边界的具体化。

5.2.2.1 以“救济充分性”作为释明的基本边界

在笔者搜索到的22份相关案例中,法官向原告释明增加诉讼请求的裁判文书数量最多,共有6篇(占比约27%)^①。案例中法官认为当事人提起的诉讼请求不充分的情况主要有两种:一种是承担责任的方式单一。当事人提出的诉请大多是赔偿环境污染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和修复生态环境这种明面上可直观感受到的物质损失,却忽视了潜在的环境利益损害和对人们精神权益的影响。例如在缙云县南河电镀厂、王超水污染责任纠纷一案中,缙云县检察院向法院提出判令被告南河电镀厂承担水资源污染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排除妨碍的费用以及相关评估费用的诉讼请求,而法院则认为缙云县检察院提出的诉讼请求无法弥补环境公益收到的损失,向其释明可增加环境服务功能损失费的请求。另一种是对环境污染造成的经济损失评估数额较低。由于生态环境污染类型的多样化以及相关知识的专业性,当事人在提起赔偿损失的诉讼请求时,对赔偿的数额难以精确把握,加上诉请利益的非关联性,导致当事人可能为了达到胜诉目的而不刻意追求赔偿数额与所受到的损失是否等值。例如,在江苏省人民政府诉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中,原告对新通扬运河地段所主张的环境损害修复费用不及长江损害数额的一半,明显偏低,与造成的损害后果不相适应。经法院释明后,原告增加了该地段的环境损害赔偿费用并得到支持。

通过司法实践中的案例分析得出,法院既可通过增加数量的方式也可通过增加种类

^① 参见(2019)新29民初25号判决书、(2018)吉76民初2号判决书、(2016)苏01民初1203号判决、(2019)浙11民初84号判决书、(2018)苏民终1316号判决书、(2018)渝01民初669号判决书

的方式向原告释明增加诉讼请求。无论通过哪种方式释明增加诉讼请求都可以起到保护环境公共利益的作用,促使因环境污染行为造成的生态破坏和经济损失得到充分的救济和赔偿。因此,法官在进行释明时应当以“救济的充分性”作为释明的基本边界,在原告提出的诉请与造成的损害不成等值情况下,增加相应的责任承担方式或赔偿数额。

5.2.2.2 以“实际可执行性”作为释明的一般原则

在检索到的22份相关案例中,法官向当事人释明变更诉讼请求裁判文书的数量共4篇(占比约18%)^①。案例中法官认为当事人需要对诉讼请求进行变更的原因主要在于其提出的诉请不具有实际可执行性。而这种无法执行的情况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因为在生态环境遭到破坏后,环境污染主体尚未被起诉或者在诉讼过程中已经积极采取补救措施,而原告依旧提出要求被告履行相应义务的诉请,导致该诉讼请求不具备实际意义。例如在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诉重庆市昆仑化工有限公司水污染责任纠纷一案中,被告已经采取相应的措施对工厂排污设施进行技术改造,达到国家要求排污的安全标准,原告仍提出要求被告消除危险、排除妨碍的诉讼请求。由于被告在完成排污设施的技术改造升级后,已不存在继续污染水资源的风险,亦不会对环境修复造成阻碍,因此该诉讼请求因被告已经实际履行而无法再次执行,经法院释明后,原告予以变更。另一方面则是因为原告提出的诉讼请求因被告不具备相应的技术水平、经济实力等客观条件而无法得到实际执行。例如在北京市朝阳区自然之友环境研究所诉江苏大吉发电有限公司大气污染责任纠纷公益诉讼一案中,原告请求判令被告修复因其违法超标排放废气造成污染的生态环境。由于大气污染结果的不可逆性以及不具备快速修复的技术支持,已造成的大气污染无法得到现实修复,因此在经过法院释明后,原告将该诉讼请求变更为“被告支付自2017年1月19日起至被告消除对大气环境造成危险并稳定达标排放期间因向大气排放污染物所产生的大气环境治理费用,具体金额以环境损害评估意见为准,该费用用于大气环境保护”。鉴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执行内容的关联性和混合性,法院在裁判时应充分考虑到裁判结果是否具备实际履行的条件。但是在司法实践中存在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适格主体缺乏环境专业方面的知识素养或者相关诉讼经验不足等原因无法针对生态环境遭受的实际损害提出合理的诉讼请求,在未对案件事实进行充分掌握或者未能考虑到被告一方是否具备实际履行能力的情况下,提出不具备实际可执行性的诉讼请求,造成环境损失无法得到切实弥补。因此,法官释明应当以实际可执行性作为释明的一般原则,只有在原告诉请无法得到实际履行时,法院才能向其释明对该诉讼请求予以变更。

^① 参见(2018)苏02民初411号判决书、(2016)粤18民初32号、(2017)粤民终3092号判决书、(2018)苏09民初25号判决书

5.2.2.3 以“具体化”作为释明的基本要求

在22份分析样本中,法官向当事人释明对诉讼请求予以明确的裁判文书数量共3篇(占比约14%)^①。法官向当事人释明其诉讼请求需要予以明确的原因主要在于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适格主体专业性不强同时缺乏相关诉讼经验,导致诉讼请求较为宽泛,难以表达生态环境破坏所遭受的实质利益损失,法院已无法根据此种诉请做出合理判决。在重庆两江志愿服务发展中心与重庆藏金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首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境污染责任纠纷案中,两江中心仅提出要求被告承担环境修复责任的诉讼请求,却并未提出具体的责任承担方式。后经过法官释明,两江中心将诉讼请求明确为“两被告连带赔偿生态环境损害费用、鉴定评估费用以及律师服务费。”在十堰市人民检察院诉魏多成养猪专业合作社水污染责任纠纷中,法院在经过释明后,原告对“停止侵害”的诉讼请求予以明确,具体为“停止排放养殖废水并对周围生产的养殖污染物进行清理。”司法实践中,法官在通过释明促使被告将过于宽泛的诉请具体化之外,还存在一种情况。原告提起的诉讼请求较为具体,法官也未在诉讼过程中对原告释明予以明确,而是在原告的诉请得到支持后,法官通过判决文书对收到支持的诉讼请求范围内进行细化,使之更具有可操作性。以北京市丰台区源头爱好者环境研究所诉深圳市长园特发科技有限公司环境污染民事公益诉讼案^②为例,原告诉请被告赔偿环境损失费并进行赔礼道歉。但法官在未进行释明明确该诉讼请求的情况下,在判决文书中更为具体地载明“被告深圳市长园特发科技有限公司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在中国环境报上向社会公开赔礼道歉(赔礼道歉内容应经法院审定);被告深圳市长园特发科技有限公司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生态环境修复费用及服务功能的损失共计200万元,支付至深圳市专项基金账户,用于生态环境保护。”案例表明法官在判决文书中对原告诉讼请求在履行方式、履行时间以及履行地点等方面进行了细化,这样不仅可以增强判决的可操作性,也可以提高执行效率。目前,我国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在责任承担方面仅予以宽泛化的规定,并未对具体的履行方式进行规范。由于环境侵害的间接性和不确定性以及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自身的复杂性,导致原告很难对生态环境的损失程度作出精准估算。因此,当原告的诉请不够具体明确时,法官应当通过释明促进原告对该诉请予以具体化。比如在要求被告承担赔偿责任的责任时,应当明确赔偿金额的用途、支付方式以及支付时间;要求被告赔礼道歉的同时,应当明确赔礼道歉的内容、具体媒介和具体时间。但是,如果法院对具体化的要求过于详细,将会导致因执行过程中涉及到第三方主体而影响到法院的中立性。因此,需要通过相关理论研究和实践经验

^① 参见(2016)苏01民初1203号判决书、(2018)冀民终758号判决书、(2019)鲁03民初156号判决书

^② 参见(2019)粤03民初3010号判决书

总结对“具体化”的内涵进行深入探究。

5.3 设立原告忽视法官释明的规范制度

鉴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原告对环境公益不具备“所有权”，与所提起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不具有直接利害关系，在司法实践中可能会出现原告对法官的释明置之不理的现象，从而导致环境公益无法得到充分保障。因此，设立规范制度对原告提起的诉讼请求无法充分保障环境公益时仍忽视法官释明的行为进行规制成为一种必要措施。

由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原告资格的特殊性，即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社会组织需要满足依法在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且专门从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连续5年以上无违法记录的条件，导致社会上具备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资格的社会组织较少。在司法实践中，多数为地方检察机关对污染环境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予以起诉。因此，应当针对两种原告主体采取不同的规范措施。对于检察院提起的诉讼请求不足以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时忽视法官释明的情形，法院可以对其上级机关提出相应的司法建议。当原告为符合起诉条件社会组织时，对于忽视法官释明从而使环境公益无法得到切实保障的行为，应当对其主体资格的认定进行限制，使其在一定时间内无法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通过以上措施对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不具备利益关联性的原告主体忽视法官释明的行为进行规制，使其承担环境公益无法得到充分保障时的损害后果，促进原告对法官合理的释明行为予以积极回应，从而实现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环境公益最大化”的基本原则。

5.4 建立不当释明救济机制

法官的不当释明行为不仅不利于保护社会公共利益，同时也会产生一定的法律后果。一方面可能会影响两造双方的实体权利，另一方面也可能造成诉讼程序上的权利失衡。划定释明权行使的合理限度是对其进行正向规制，而目前立法中并未涉及法官在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进行不当释明时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以及当事人可以采用的救济手段。对此应当建立相应的法官追责制度和当事人救济程序体制，具体包括赋予当事人即时异议权、法官进行公开释明、上诉权、申请再审、司法复议权以及申请回避权等。

5.4.1 对怠于释明的规制

自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制度确立以来，相关案件数量飞速增长，而在案件中法官行使释明权的情况却相对较少。一方面是因为法官对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释明规则尚未进行深入理解，另一方面也可能由于“错案追究制”、“终身责任制”等规制制度的存在，

导致法官因害怕承担责任而怠于释明。对于法官怠于释明的情况，不能一概而论，应当针对不同的情况采取不同的救济措施。其中最为重要的判断标准就是对当事人的权利是否会造成重大影响。如果对实质权益影响较小，可以当成一般的程序瑕疵进行处理。例如，在大气污染环境公益诉讼中，被告已经采取相应的措施对工厂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技术改造，达到国家要求排污的安全标准，原告仍提出要求被告消除危险、排除妨碍的诉讼请求，而法官对此未能发现并及时进行释明要求原告予以变更，导致被告因之前已经采取措施而无法再次履行。关于这种无法对当事人权利造成实质影响的怠于释明情况，法官可在裁判文书中进行说明或事后作为一般程序瑕疵进行补正。如果对于当事人的权利行使产生严重阻碍，则应视为重大程序违法。在此情形下，可允许当事人提出上诉或者申请再审。如李万军、东乌珠穆沁旗蒙霍铁路运输有限公司环境污染责任纠纷一案^①中，李万军不服沈阳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的终审判决，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再审理由之一就是根据《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司法解释》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认为一审法院未对其要求铁路公司可得利益损失162万元进行司法鉴定予以释明，程序违法。该再审理由虽未得到辽宁省高院的支持被予以驳回，但不影响其作为法官怠于释明时的一种有效救济手段。由此可见，对于诉讼权利造成重大影响的法官怠于释明情况，法律条文中虽未明确规定，司法实践中已经有以此作为申请再审理由的先例。同样，也可以赋予当事人以申请复议或上诉之权利。

5.4.2 对错误释明的规制

一般情况下，针对法官的错误释明，可以赋予当事人当场提出异议的权利，在其认为法官释明存在错误时，可以通过行使该权利要求法官对释明行为说明理由，以此来进行防范和规制。当事人在诉讼过程中对法官错误释明表达异议时，法院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异议作出书面回复，以此对法官作出的错误释明行为当场做出纠正和处理，达到提高诉讼效率，节省司法资源的效果。就当事人提出有关释明的异议，法官应当向当事人进行解释和说明，并确定是否需要取消或者变更原释明。经法院解释，如果当事人仍然表示有异议，当事人有权针对法官的释明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法官也应以对此作出书面裁定。同时，鉴于诉讼成本和效率方面的原因，如果当事人对法院作出的裁定不服，应当向其上一级法院申请复议，并由上一级法院做出相应的终局决定。

另外，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对于法官错误释明的情况应当根据不同类型的情形采取相对灵活的防范和救济措施。鉴于法官释明权具有一定的自由裁量范围，如果其错误释明不会对当事人的实体利益和程序权利造成影响的情况下，可不以此作为当事人提起上诉或申请再审的理由，从而避免诉讼成本的增加，提高诉讼效率。同时由于环境污染的扩

^① 参见（2021）辽民申8640号判决书

散性和不可逆性,如果环境污染可以得到及时修复而因为法官的错误判断向原告释明将恢复原状的诉讼请求变更为赔偿损失,将会导致污染不能及时制止,环境无法得到恢复。因此,为防止此种法官错误释明而导致环境公共利益难以切实保护的情况发生,法官在对诉讼请求不足以保护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进行释明时,可以向原告释明增加相应的诉讼请求作为一种预备方案,而不是仅对其原诉讼请求进行简单变更。

5.4.3 对释明不足的规制

与私益民事诉讼提出的诉讼请求中所包含的具体实质权益不同,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原告所提出的诉讼请求是为了维护环境公共利益,具有一定的抽象性。而且“诉讼请求不足以保护社会公共利益”的释明标准本身相对模糊。因此相比较私益民事诉讼中的不当释明现象,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在不当释明方面更容易因为法官难以具体把握环境公共利益的内涵而出现释明不足的问题。例如,在水污染类型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原告提出被告赔偿生态环境服务功能损失的诉讼请求,法官经审查认定原告提出的损失金额过低不足以保护社会公共利益,从而向原告释明增加赔偿金额。但由于环境污染损失鉴定的专业性和复杂性,法院可能会存在未能向原告释明增加修复生态环境、排除妨碍等诉讼请求而导致出现释明不足的情形。针对法官释明不足的情况,原告可以采取上诉的方式进行救济,受理上诉的法院在二审中以一审法院裁判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为由对案件重新进行审理,通过裁判对一审法院释明不足的问题予以纠正,促使社会公共利益切实地得到保护。

5.4.4 对过度释明的规制

法官的过度释明行为会严重影响当事人之间的攻防平衡。私益民事诉讼中的法官过度释明对双方当事人的权利都可能造成影响。由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释明制度是为了充分保护社会公共利益,释明权的相关规定也都是对原告一方予以释明,因此法官过度释明可能会对被告的权利造成损害,从而对司法公信力产生不良影响,故应当对过度释明情况提供更加充分的救济。同样对于过度释明行为应当具体问题具体分析,针对过度释明程度的不同而分别采取相应的配套措施。通常情况下,对于法官的过度释明应当赋予当事人提出异议的权利,法官应当及时给予回复并说明理由。如果法官的过度释明成立,做出该释明行为的法官在之后的审理过程中应当自行回避或者赋予当事人申请法官予以回避的权利。如果因为法官的过度释明造成不可逆转的重大程序违法情形下,应当允许当事人以此作为提起上诉或者申请再审的理由。例如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被告经法院释明后提出时效抗辩,则原告不可避免会以败诉结局,从而导致环境公共利益受到的损害无法得到弥补和赔偿。由于这种过度释明情况在时效利益上是无法挽回的,除非被

告自愿放弃以诉讼失效进行抗辩，但是这种可能性几乎不存在。因此，对于此种情形如何进行救济，仍需进一步予以探讨。

结语

在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因诉讼制度之目的从解决特定主体之间的具体争议扩展至保护不特定主体所共有之公益，司法实践中释明权从目的、功能到范围、形式、后果以及释明对象等方面均相应出现了不同的特征。在诉讼社会化背景之下，“理性经济人假设”致使学习机制弱化、当事人责任与权利的分离以及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自身具有复杂性和高度专业技术特性等因素导致适格主体难以提出精确的诉讼请求对环境公共利益进行全面维护。因此，在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引入释明制度成为一种必然趋势。然而我国当前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释明制度运行机制还不成熟，存在着释明方式不统一、释明标准模糊、当事人忽视法官释明以及法官不当行使释明权等诸多问题。要想有效解决这些问题，应当先建立起规范的立法体系，提高释明规范的法律效力，加强对释明制度的理论研究。之后通过提升法官对释明权的重视程度来保障司法实践中释明权的适用率，从而促使释明权在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真正发挥出自己的价值。因此，以民事私益诉讼的释明权为基础，聚焦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领域的释明规则存在的问题，与近年来的司法实践相结合，通过分析环境民事公益诉讼释明权的性质，梳理清楚环境民事公益诉讼释明权的标准和具体边界，对完善适合我国具体国情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释明制度具有较大意义。随着人们对生态环境的重视程度逐渐加深，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制度的逐渐完善，释明权在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的地位也会不断提高，所产生的作用也会不断加强。构建规范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释明体系需要时间，更需要在实践中积极探索。在建设法治中国的时代背景下，将理论研究与实践经验相结合，在反复论证中向前发展，如此必能推动我国环境民事公益诉讼释明制度走向成熟。

参考文献

- [1] 吴良志.环境公益诉讼中释明权的扩张与规制[J].大连理工大学学报,2020,13(01):53-62.
- [2] 祝颖.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请求释明规则的理论反思[J].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学报,2020,39(05):245-248.
- [3] 杨秀清, 谢凡.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法律适用困境及其破解[J].河北法学, 2020, 15(01):79-85.
- [4] 任重.我国民事诉讼释明边界问题研究[J].中国法学, 2018,(6):217-238.
- [5] 徐夕峰.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释明权研究 [J].中国环境管理干部学院学院, 2016(6):56-59.
- [6] 杨小利, 于四伟.法律释明权的正当行使[J].人民司法应用,2016,(4):1-9.
- [7] 张卫平.庭审笔录的法定化[J].中外法学, 2015,(4):903-918.
- [8] 吴俊.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程序构造[J].华东政法大学学报, 2015(6):40-51.
- [9] 王杏飞.论释明的具体化:兼评《买卖合同解释》第 27 条 [J].中国法学, 2014, (5):104-110.
- [10] 陈亮.诉讼要件抑或本案要件?——美国关于原告资格定性之争及其对我国的启示[J].清华法学, 2015(5):67-74.
- [11] 李祖军,吕辉.个案举证释明——兼评 2012 年《民事诉讼法》第 65 条[J].现代法学, 2014(1):35-43.
- [12] 严仁群.释明的理论逻辑[J].法学研究, 2012(6):113-120.
- [13] 邱晓虎,李砚.论民事诉讼中不当释明问题[J].法律适用,2011(1):21-25.
- [14] 熊跃敏.民事诉讼中法院释明的实证分析——以释明范围为中心的考察[J].中国法学,2010(5):133-142.
- [15] 李浩.生态损害赔偿诉讼的本质及相关问题研究[J].行政法研究, 2019(4) : 55-66.
- [16] 程春华.民事诉讼证明与法官释明之厘清[J].法律适用, 2010(2-3):94-97.
- [17] 张卫平.民事诉讼“释明”概念的展开[J].中外法学,2006(2):129-146.
- [18] 许尚豪.如何保持中立——民事公益诉讼中法院的职权角色研究[J].政治与法律,2017(9):19-20.
- [19] 巩固.大同小异抑或貌合神离——中美环境公益诉讼比较研究[J].比较法研究, 2017(2):110-112.
- [20] 邵明, 常洁.法院职权主义在民事公益诉讼中的适用[J].理论探索, 2019(6):114.
- [21] 郭兰君.释明权:“理想话语情景”的构建——以司法的可接受性为思考方向[J].海

峡法学,2018(01):83-92.

- [22]辛莎莎. 论法官释明权[D].青岛大学,2020.
- [23]赵雪冰. 论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的职权主义[D].河北大学,2020.
- [24]余玮璇. 民事诉讼法官释明制度研究[D].华东政法大学,2019.
- [25]王义. 民事案件审判中法官释明权的运用研究[D]. 云南大学,2019.
- [26]黄琪琪. 论民事诉讼中的不当释明及其规制——基于 80 份民事裁判文书的实证分析[D]. 广西大学, 2019.
- [27]杜鹏飞. 民事诉讼法官释明权研究[D].黑龙江大学, 2019.
- [28]张旭东.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特别程序研究[D].南京师范大学,2017.
- [29]韩红俊.释明义务研究[M].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6.
- [30]张力.阐明权研究[M].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8.
- [31]张卫平.民事程序法研究[M].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2.
- [32]王亚新, 陈杭平, 刘君博. 中国民事诉讼法重点讲义[M]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7.
- [33]谷口安平.程序的正义与诉讼[M].王亚新,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

致谢

行文至此，恍然发现在石河子大学美好的三年硕士求学生涯即将结束。关于离开，多少有些不舍，我们不是草木之躯，不能在石大这片土地上生生不息。回首三年时光，老师的不倦教诲，学友的激情争论，家人的鼎力支持都是我成长过程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在毕业论文完成之际，我谨向三年来我求学和论文写作过程中关心、帮助我的师长、朋友和同学致以最诚挚的谢意。

首先，我要感谢我的导师朱辉老师。本论文从着手写作到最终定稿，始终离不开老师一次又一次的悉心指导。老师严谨的治学态度、勤奋的工作作风以及琴心剑胆的人格魅力不仅在三年求学期间助我成长，更将深深影响我今后的人生。同时，我也要感谢老师和师母一家人在生活上对我的关心和照顾，疫情封闭期间送糕点，炎炎夏日送水果等等，这些学生都谨记在心，无以言表。其次，还要感谢法学院的各位老师，你们严谨的治学态度、认真负责的授课方式对我专业知识素养的提升起到了很大的帮助，让我的法学思维得以进一步发散，法学理论知识更加丰富。同时，我还要感谢我可爱又纯真的三位室友。三年来我们一起在自习室学习、在操场上踢球、在新疆广阔而又美丽的土地上驰骋。长路漫漫，愿我们多喜乐，长安宁，此去经年，应是良辰美景等待。最后，我要感谢我的父母，对我的人生提供最大的帮助，最坚定的支持和最大限度的自由，让我在求学期间毫无后顾之忧，你们永远是我前进路上最温馨、强大的精神动力。

在今后的日子里，我会铭记我在石大法学院所学到的一切，并以此为动力，踏踏实实做人，认认真真做事，不辜负所有支持和帮助过我的人。

作者简介

林岚清，男，生于1995年11月，籍贯河南。2013年9月至2017年6月就读于郑州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公共事业管理专业，获管理学学士学位；2019年9月至2022年6月就读于石河子大学法学院法律（非法学）专业，攻读法律硕士学位。

导师评阅表

石河子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石河子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

导师评阅表

研究生姓名	林岚清	学制	3年
专业	法律(非法学)	研究方向	民事诉讼法
<p>学术评语:</p> <p>论文运用了比较研究、实证研究、类型化分析等方法对民事公益诉讼释明权与民事私益诉讼释明权进行了比较分析,归纳总结出了释明权行使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不足之处,具有很好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指导意义。选题范围适当,大小适中,契合法律硕士培养目标的要求,研究内容有一定难度,工作量适当,符合学位论文的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指导教师签字: 牛辉 2022年5月21日</p>			